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，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所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,000 元/月（含税），即 9.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

(三) 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。计算公式为：年度薪酬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中长期激励收入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4 日